

证券代码：300605

证券简称：恒锋信息

公告编号：2022-036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方式传达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魏晓曦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3名激励对象未能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1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01,64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发表了专项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3 名激励对象未能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 1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01,64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至 164,462,984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长魏晓曦女士代表董事会作《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等各方面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邹涛、林朝南、陈羽中向董事会分别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2-038）、《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总裁欧霖杰先生向董事会作《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1 年度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贯彻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等方面的积极工作及成果。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经讨论后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40）、《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41）。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1.95%，实现净利润 4703.7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0.41%。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164,564,6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228,231.2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自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按照上述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的经营业绩相匹配，与公司的成长性相符，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

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后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专项说明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及担保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公司亦未对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专项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因此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执行审计工作并发表审计意见，聘任期限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充分讨论后结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工作胜任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拟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的薪酬方案，详情如下：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不再另行支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根据独立董事专业素养、胜任能力和履职情况，结合本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及经营规模，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决定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确认为每年 6 万元（税前），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关联董事魏晓曦女士、欧霖杰先生、杨志钢先生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 8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等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本年度授信总额人民币 80,000 万元以内，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魏晓曦女士代表公司与相关银行机构签署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 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董事会经讨论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

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47）。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经讨论认为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会计处理依据合理，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大连分公司、江苏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管理效率和运作效率，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注销大连分公司、江苏分公司。董事会认为大连分公司、江苏分公司不存在单独财务核算问题，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业务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0）、《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